

1999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(費用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  
監察委員會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 
委員會條例》(第 24 章) 第 5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費用) 規則》(第 24 章, 附屬法例) 附表 1 現予修訂, 在第 1 項中——

(a) 在 (d) 段中, 在 "投資代表" 之後加入 "((e) 段所指的投資代表除外)";

(b) 加入——

"(e) 投資代表 (只限於在推銷強 400"。

制性公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

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)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6 月 1 日

註 釋

本規則就個人申請註冊為投資代表 (只限於在推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附帶提供關於證券投資的意見) 而設立一項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 而須繳付的新費用類別。該費用較投資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為低。